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等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平湖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23年4月20日